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63号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以对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请你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7月06日印发
